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謝東倫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09

傳真：89956978

電子信箱：ha057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46800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A55000000A114680051401-1.pdf、A55000000A114680051401-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受理115年度「藝文團隊補助計畫」申請一案，
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轄內藝文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推動藝文與生活結合，鼓勵客家藝文團隊之組成與發展，本會訂定「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品質與精緻度，並推展客家文化藝術與國際接軌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、立案之「音樂」、「戲劇」及「民俗技藝」等藝文團隊。

（二）受理期間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本補助申請作業一律採線上申辦（本會獎補助系統：

<https://apply.hakka.gov.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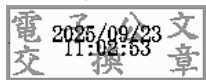
/HakkaBonusGrandFrontend），並請於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1式10份寄交本會審查。

(三)補助項目、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，請參考前述補助作業要點；至，全案預算金額因本會115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，爰尚未確定。

三、本案公告內容詳如附件，或請逕自本會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>)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